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11號

原告 盧穎毅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沈世儒